专家论证意见书

项目名称	安吉县智慧城市建设二期（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公共数据平台）2021 年云平台扩容建设项目采购	预算总额	1800 万元
采购单位名称	安吉县数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采购单位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13757272060

专家论证意见：

安吉县智慧城市二期（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公共数据平台）2021 年云平台扩容建设项目为安吉县数字城市大脑平台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总体建设内容分成两大部分，第一部分主要是云计算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

参照浙财采监〔2014〕28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三章采购方式管理，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其中第一条，“若更换承接主体，将导致在现有的经济和技术条件下，无法保证与原有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且会导致服务成本大幅增加或原有投资损失的。”第二条“之前已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授权的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与相关合作伙伴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按协议约定必须向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或特定主体采购服务的。”。

自安吉县政务大数据平台和数据服务项目运行以来，浙江文澜信息发展有限公司已充分展示其在政务云计算方面的技术实力和运维服务经验，保障了云平台在运营期间的零故障运行。考虑到政务云在一期、二期建设整体性和技术服务的延续性，拟由原服务团队来提供技术支持或直接参与，以保障安吉县智慧城市二期（电子政务云平台和公共数据平台）2021 年云平台扩容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2021 年 7 月 28 日

专家本人签字	工作单位	职称	手机号码
陈[illegible]	安吉二中	中高	13095729999
杨[illegible]	安吉[illegible]		13395821011
石[illegible]	安吉县[illegible]	文工	13957277901
赵[illegible]	县[illegible]		13587286698
陈佳	财政局		15967273250